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蔣麗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8
電子信箱：trac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任字第108000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計畫。2、研究主題。(PN1080000240_Attach002.docx、
PN1080000240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，自108年2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
10800276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
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特訂定旨揭計
畫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 研究主題:包括「運用公務人員職場調查結果，精進本
機關人事措施之建議」等8項。

(二) 申請方式:由個人自行申請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作
品建議事項摘要表各1份，並檢附作品一式4份，寄至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
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1樓），以上文件之word格式
電子檔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
用信箱（網址：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並請註明

108/02/23



1080000636

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，本案聯絡人：陳科員柏羽，
電話：02-2397-9298轉235）。

(三) 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接受
申請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非郵寄者以送達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之時間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送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及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
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
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
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
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
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
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
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
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
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
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